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劉姿伶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4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9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。確定終局裁定及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比例原則，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(一)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(二)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</p> <p>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</p> <p>(二)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 7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</p>

大法官 吳陳鑽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41號劉姿伶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